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2024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主持人：楊召集人龍士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煒 04-22289111#65110

出席者：李委員克聰、林委員宗敏、賴委員美蓉、沐委員桂新、林委員良泰、王委員誕生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龍  
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李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林副總工程司  
室、城鄉計畫科、住宅科、綜合企劃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計畫書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及地下一層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至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停車場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 臺 中 市 政 府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02年12月20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分組 召集人

肆、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

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第2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併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審核。

## 二、規劃背景說明

臺中直轄市係一個人口超過260萬人，面積超過2,200平方公里的大都會，為臺灣本島中部的核心。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定：「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中央機關102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要求，及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本府業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俾利整體審視本市環境敏感區域分布情形、城鄉未來發展量體、農地及國土保育利用等政策，以有效帶動本市發展。

## 三、辦理程序

本計畫業依內政部函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本

項因尚在公開展覽期間，將於召開本分組專案小組會議前彙整)，於102年11月14日至12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及辦理8場次說明會，為利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之進行，後續將採分組方式進行審查，說明如下：

(一) 分組議題：本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係預為接軌國土計畫之4大功能架構進行擬定，本次分組分為「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3組，各分組意見並將供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1. 分組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組（氣候變遷、國土資源保育、環境敏感與災害防救）
2. 分組二：農業發展組（農地資源、各級產業與觀光遊憩）
3. 分組三：城鄉發展組（人口分派、城鄉發展、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運輸）

(二) 建立議題導向及結合計畫書內容審議，以利深度討論焦點議題並凝聚共識。

(三) 辦理現場勘查，倘有需確認相關區位現況部分，視需求召開勘查作業。

四、 本次係分組三-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其餘各分組專案小組會議將分別召開。

伍、 規劃團隊簡報

陸、 議題討論

**議題一：人口預測與各區居住用地需求推估之合理性，提請討論。**

有關人口預測與分派，除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以民國115年臺中市計畫人口272萬人作為指導外，人口預測詳計畫書P3-1~P3-6。居

住用地推估詳計畫書 P3-7~P3-8。

**議題二：發展願景與城鄉發展佈局之確認，提請討論。**

本案從臺中市內外空間關係分析與上位計畫指導，提出未來之發展願景與城鄉發展佈局，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P2-40~P2-47、P4-16~P4-33。

**議題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內容合理性，提請討論。**

本案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指認全市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原則，其中，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詳計畫書 P4-22~P4-23，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內容詳 P6-14~P6-26。

**議題四：都市階層界定與公共設施檢討原則之確認，提請討論。**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為利用日常生活圈之理念，建構階層性都市系統，以及空間緊實、機能分工、城鄉發展均衡的空間網絡，並使公共設施利用有效率，故訂定本市之都市階層界定與公共設施檢討原則，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P3-9~P3-11。

**議題五：都市計畫整併與縫合建議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P4-27~P4-33。

**議題六：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公共設施、運輸等計畫內容妥適性，提請討論。**

- 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之部門計畫詳計畫書 P5-11~P5-16。
- 二、 運輸發展之部門計畫詳計畫書 P5-38~P5-51。
- 三、 公用及公共設施之部門計畫詳計畫書 P5-52~P5-57。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